

收文編號：1100003973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25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人才培訓預算減列及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企字第 1100009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人才培訓預算減列及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本局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也是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22 款 2 項 4 目 1 節綜合企劃 2(2),110 年度預算數 2,84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列 346 萬 5 千元,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科學園區應有明確方案,爰要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人才引導,更加吸引科技廠商進駐。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人才培訓預算減列及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培訓經費編列合理:

有關人才培訓經費減列部分,109 年為竹科成立 40 周年,故規劃辦理多場大師論壇及 40 周年國際論壇等活動,藉由產官學研各界的交流及互動,探討產業聚落、科技發展之脈絡,推動園區的創新與轉型。因此,110 年度預算因應 40 週年論壇活動退場而覈實減列,然仍較 108 年度增列。

二、推動園區人才培訓計畫,彌補產業人才缺口

- (一)為提升科學園區科技人才職能,竹科管理局在人才培訓施政計畫,積極規劃與執行「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計畫」與「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二)在人才培訓計畫方面,因應園區產業特色,並結合周邊專業學術研究機構,開辦關鍵技術、生醫及新興科技等領域專業培訓課程、實作技術訓練與前瞻性技術研討會等,協助廠商提升在職人力素質水準,縮短新進人員訓練時程,強化園區產業關鍵性技術及永續創新研發,進而提高園區廠商競爭優

勢。

(三) 在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方面，藉由學界培育能量，開辦園區產業相關課程模組，建立人才儲訓管道與機制，並透過企業實習機會提供在校學生職場實務經驗，提前至業界職前訓練，培養在校學生專業能力以符合產業所需，縮短產業訓練新人時程，彌補園區廠商科技人才缺口及縮短學用落差。

三、綜上所述，本項人才培訓業務之歲出預算，係為辦理專業技術及管理訓練所需經費，用以協助園區企業因應全球產業迅速變動，提升整體價值鏈的定位及滿足人才需求，每年竹科管理局採滾動檢討修正機制，提供從業員工增能及儲備高階人才蓄能機會，協助培養跨領域高素質人力，保有企業競爭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